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04CD—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下游集水區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 **104CD** 號工程計劃「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下游集水區改善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750 萬元，用以進行港島北部東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範圍

2. 擬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範圍包括在港島北部的東區敷設約 1.8 公里、直徑介乎 225 毫米至 1 350 毫米的雨水渠，以及進行附屬工程。
3. 我們計劃在 2006 年年底展開擬議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年底完成。繪示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理由

4. 位於港島北部包括東區、灣仔區、中區和西區的住宅和商業區，現時的雨水排放系統多在數十年前按當時的流量要求而建造。過去數十年來，市區急劇發展，加上土地用途的轉變，許多天然地面和斜坡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增，令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不勝負荷。雖然我們不時對系統進行局部改善工程，以配合發展需要，但雨水排放系統整體上仍未能符合所定的防洪標準，以致在暴雨期間，有關地區容易水浸。

5. 為紓解港島北部的水浸問題和滿足市民對防洪標準日漸提高的要求，我們曾進行港島北部的雨水排放系統整體計劃研究，以評估區內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是否足以疏導徑流。研究建議在港島北部半山建造一條由大坑至薄扶林的雨水排放隧道，把上游集水區的雨水截流，再直接引入大海排放，以及改善在東區、灣仔區、中區和西區下游集水區部分的排水渠。

6. 為早日改善水浸問題，我們建議提升 **104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以便在港島北部的東區敷設雨水渠。在完成擬議工程後，東區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將可大致提升至足以抵禦重現期<sup>1</sup>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餘下計劃(包括雨水排放隧道及港島西部下游集水區的相關排水渠)的策劃及設計工作會繼續進行。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3,7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敷設雨水渠和進行附屬工程	30
(b) 顧問費：	3.5
(i) 合約管理	0.8
(ii) 工地監管	2.7
(c)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
(d) 應急費用	3
總計：	<u>37.5</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47,000 元。

<sup>1</sup>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 公眾諮詢

9. 我們曾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諮詢東區區議會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支持進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0. 這項工程計劃並不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初步環境檢討。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至於施工期間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低噪音機器/設備和在工地灑水，以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塵埃。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

11. 在工程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搭建**」)物料。此外，為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棄置的**搭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搭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搭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2.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供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搭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批核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搭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搭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搭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4 000 公噸**搭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0 600 公噸(76%)，把另外 1 400 公噸(10%)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2 000 公噸(14%)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搭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3</sup>）。

## 對交通的影響

14. 為了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干擾，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在施工期間，我們會透過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盡量保持道路暢通，並在工地張貼告示，解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原因，以及有關分段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我們也會設立電話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或投訴。在繁忙路段進行的工程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

15. 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以商討和審批建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東區民政事務處和各公共交通機構的代表均會獲邀出席聯絡小組會議，而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均須獲聯絡小組同意後才實施。聯絡小組在審批臨時交通安排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工地的限制、現時和日後的交通情況、行人安全、進出樓宇／店舖的通道，以及為緊急車輛提供通道等。

## 背景資料

16. 我們在 1996 年曾進行 **75CD** 號工程計劃「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整體計劃研究」(下稱「研究」)，並於 1999 年 2 月完成該研究。研究建議在港島北部半山建造一條由大坑至薄扶林的雨水排放隧道，把上游集水區的雨水截流，再直接引入大海排放。但即使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建成啟用後，下游集水區部分排水渠仍不足以疏導大量雨水，因此上述研究建議改善這些排水渠。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 **103CD** 號工程計劃「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及 **104CD** 號工程計劃納入為乙級工程項目。

---

<sup>3</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17. 2002 年 5 月，我們委聘顧問在 **104CD** 號工程計劃下，為港島北部東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工地勘測、測量、交通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0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大致完成有關的詳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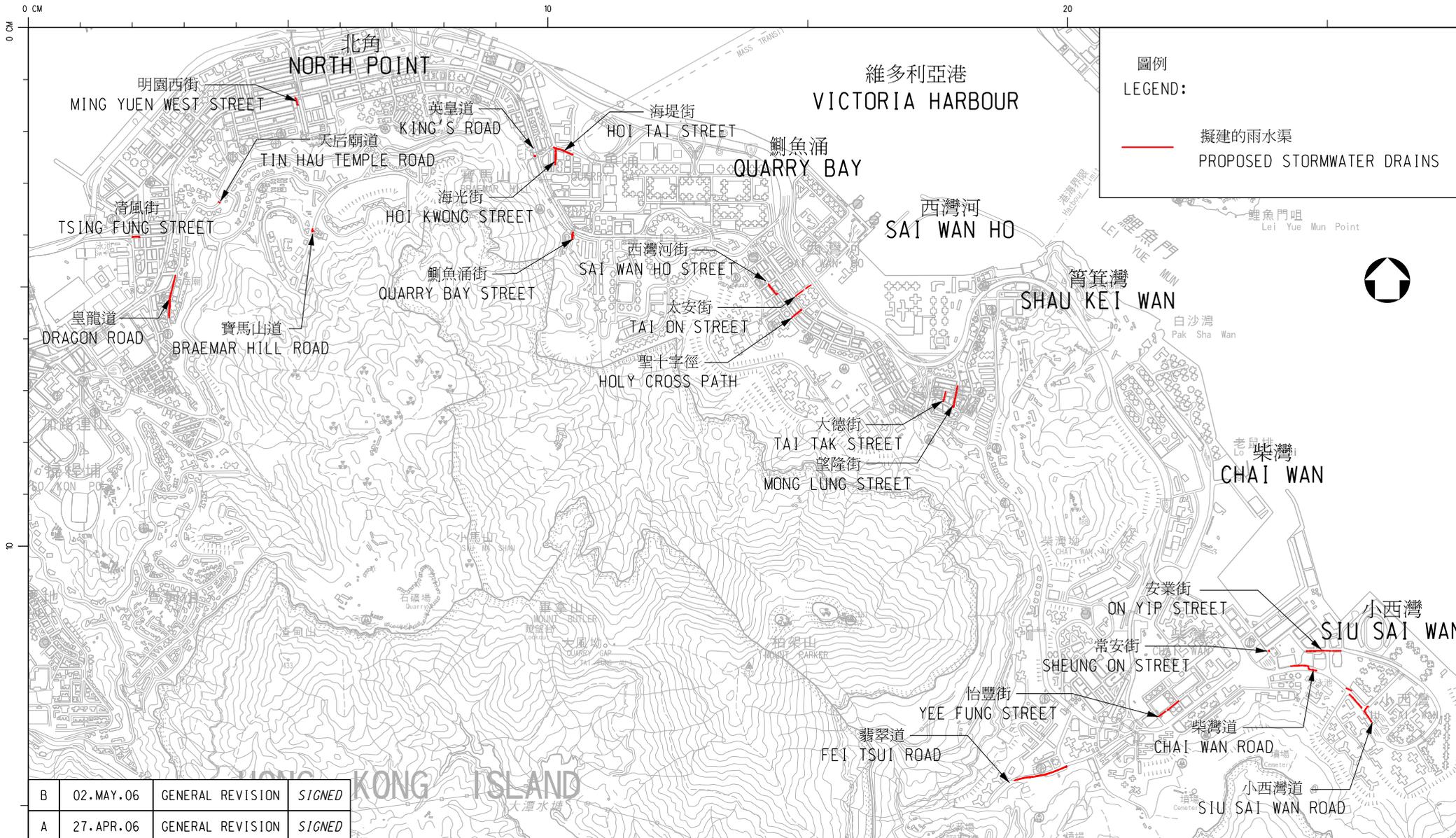
18. 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重植樹木的建議。

1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5 個(28 個工人職位和其他七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600 個人工作月。

### 未來路向

20.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提升 **104CD** 號工程計劃其中部分的建議於 2006 年 6 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 2006 年 7 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5 月



圖例  
LEGEND:

— 擬建的雨水渠  
PROPOSED STORMWATER DRAINS

B	02.MAY.06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A	27.APR.06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b>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HONG KONG ISLAND - EASTERN LOWER CATCHMENT WORKS</b>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東區下游集水區工程	繪畫 drawn	SIGNED	C.K.LAM	日期 date	28.MAR.06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04CD/1804B	比例 scale	1:30 000
	核對 checked	SIGNED	M.Y.WONG	日期 date	10.APR.06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批核 approved	SIGNED	W.C.LAM	日期 date	10.APR.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ENCLOSURE 附件